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文书 暨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作出了【（2019）闽02破9号之二公告】裁定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近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02破9号之二】，现将《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4日，厦门中院发出【（2019）闽02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方案、债权分类与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表决结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七条“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开展了如下工作：

1、2019年11月13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关于部分设备、呆滞待报废存货和所持厦门厦工协华机械有限公司45%股权的竞价结果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09”号公告。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厦工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司管理人证券登记账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公司已启动了向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争取重整计划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经营仍存在以下风险：

- （一）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